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1
伍、選舉事項	 3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4
捌、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29
●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 董事選舉辦法	 40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0,388,75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楊董事長誠對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10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21 頁)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9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6,287,96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50,000 元。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19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0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計新台幣 767,505,375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7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公平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經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與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補選 1 名獨立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蔡麗雪女士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辭職，故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新任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起就任，任期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28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提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新任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之範圍與重要內容，將於本案討論前補充說明。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並以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客戶需求、增進資本運用效能與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的業務組合為經營方針，使公司可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為擴大營運基礎與分散地域集中風險，本公司除積極深耕國內市場外，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

民國109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515,729仟元。謹將本公司當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業務績效：

本年度決算保費收入18,407,855仟元，較預算數17,556,281仟元，增加851,574仟元，約4.85%。茲按業務來源分析如下：

- 1、財產再保險業務：決算數15,410,978仟元，較預算數14,631,119仟元，增加779,859仟元，約5.33%，主要係因火險、汽車險及傷害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2、人身再保險業務：決算數2,996,877仟元，較預算數2,925,162仟元，增加71,715仟元，約2.45%，主要係人壽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財務管理績效：

1、資本管理：

截至109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5,903,888仟元，分配前權益總計為13,409,237仟元，本公司資本保持在強健的水準。

2、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

為厚植財務基礎，強化清償能力，本公司依據營業情形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截至109年底止，各項自留營業準備金合計數為26,265,483仟元。

3、資金運用：

投資收益決算數為855,521仟元，較預算數674,418仟元，增加181,103仟元，約26.9%。

(三)信用評等：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基於本公司與國內保險業者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穩固的國內市場地位，強健的資本適足能力以及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給予本公司A級的信評等級與穩定的評等展望，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給予本公司twAA+之信用評等。

良好的信評等級，有利優質業務之經營與拓展，也充分顯示本公司具有強健的清償能力實現對客戶的承諾。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109年度收支盈餘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656,923	16,934,188	104.27%
營業成本	15,467,129	15,171,249	101.95%
營業毛利	2,189,794	1,762,939	124.21%
營業費用	403,480	397,470	101.51%
營業利益	1,786,314	1,365,469	13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0	100.00%
稅前純益	1,788,636	1,365,469	130.99%
所得稅費用	272,907	231,106	118.09%
本期淨利	1,515,729	1,134,363	133.62%

三、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108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109年度每股稅後盈餘2.57元較108年度1.87元增加0.7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表：

年度 比率		109年度	108年度	平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0	2.89	3.30
	權益報酬率(%)	11.92	9.51	10.7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26	25.53	27.9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30	25.53	27.92
	純益率(%)	8.58	6.86	7.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57	1.87	2.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研究發展與客戶服務方面

- 1、提升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汲取全球風險管理最新發展之觀念與技術，並以發展風險管理之經驗與成效，提供客戶相關諮詢服務及經驗交流，同時配合政府施政方向，協助主管機關推動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與法規制定，以共同增進整體業界風險管理之技術水準。
- 2、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已成為保險業面臨的重要風險之一，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以強化巨災橫向風險控管及應變的能力。
- 3、鑒於自去年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情勢與產業變化，本公司持續優化營運持續管理暨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亦適時評估新型態風險態樣對公司的影響。
- 4、配合策略發展、提高工作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內部控制，依據ISO27001/ CNS27001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藉由完善的異地備援機制及營運持續管理，確保資訊系統服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損失。

未來亦將持續配合公司發展規劃及外部法令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及系統開發與升級。

- 5、關注市場發展趨勢並觀察客戶需求，本公司持續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客服品質並增加行銷優勢，例如：適時協助客戶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新商品設計、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透過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創造優質業務拓展的商機。
- 6、為貼近客戶需求，加強客戶服務並強化本公司於

本地市場之專業形象，109年舉辦數場「人身保險核保理賠系列研討會」：各類健康險風險特性、睡眠障礙與睡眠呼吸中止症、檢驗值的判讀、病理報告的判讀、病歷判讀講座-如何看好一本病歷。

多年來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持續舉行多場專業研討課程，藉由課程舉辦機會，與會者就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深入探討，藉此加強訊息交流與專業能力之提升，同時穩固本公司與客戶間的緊密業務關係。

(二)培育人才方面

1、依據本公司訓練體系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1)一般性訓練：由公司內部舉辦工作所需之通識、基礎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內稽內控自行查核訓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資訊安全宣導、員工保密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含高階主管)、消防安全訓練等課程。109年度合計1,137人次參訓。

(2)專業訓練及法定課程：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升工作績效，針對各工作類別及職級人員，規劃參加與工作相關之課程。並且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公司稽核人員、法令遵循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會計人員、勞安人員等參加外部教育訓練，以達法定受訓時數。109年度外派受訓人數，共396人次。

2、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工作上之專業證照，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及財務相關之國內外證照，共65人。

- (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24人。
 - (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8人。
 -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5人。
 - (4)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3人。
 -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2人。
 - (6) 國際證照：CPCU 7人、ACII 1人、SOA ASA 2人、CAS ACAS 1人、FALU 1人、FLMI 3人、ALMI 1人、LOMA ACS 2人、LOMA AAPA 1人、LOMA ARA 1人、FRM 1人、ARM 1人、CFA 1人。
- 3、為使員工之職務能配合個人專長及興趣，並與公司用人策略相符合，以達到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年度內計進用8人、職務調動2人及晉升18人。

董 事 長 楊誠對



總 經 理 鄭靜芬



會 計 主 管 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01,586	35	\$	12,603,772	3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454,002	1		325,191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960,392	16		5,966,890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1,174,625	26		13,080,024	3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499,556	1		1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446,815	1		448,556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		6,065,459	14		5,066,416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06,513	1		204,631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374	-		610	-
17000 無形資產			5,240	-		8,86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5,763	1		63,774	-
18000 其他資產			1,723,263	4		1,293,293	3
資產總計		\$	42,713,588	100	\$	39,162,02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	420,922	1	\$	456,54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38	-		266,264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2,440	-		10,095	-
23800 租賃負債			377	-		611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28,491,167	67		26,234,743	67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779	-		18,011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26,240	1		76,537	-
25000 其他負債			126,488	-		70,096	-
負債總計			29,304,351	69		27,132,900	69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5,903,888	14		5,903,888	15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463,493	6		2,242,647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2,757,597	6		2,358,192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1,414,347	3		1,053,232	3
34000 其他權益			569,912	2		171,164	-
權益總計			13,409,237	31		12,029,123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3,588	100	\$	39,162,02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18,407,855 104	\$ 16,755,528 104	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324,739) (7)	(1,200,029) (7)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657,697) (4)	(428,166) (3)	5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425,419 93	15,127,333 94	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43,754 2	282,478 2	2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1,872 -	21,874 -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79,256 3	524,377 3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36,526 8	664,552 4	11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90) -	- -	-
41550 兌換(損)益		(511,225) (3)	(238,543) (1)	11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七)	18,761 -	20,957 -	(1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170) -	(611) -	(72)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567,537) (3)	(313,617) (2)	81
淨投資損益合計		855,521 5	657,115 4	3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57 -	4,124 -	151
營業收入合計		17,656,923 100	16,092,924 100	1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62,084) (58)	(10,281,630) (64)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5,892 4	586,974 4	1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476,192) (54)	(9,694,656) (60)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1,179,773) (7)	121,044 -	1075)
51500 佣金費用		(4,811,110) (27)	(4,657,098) (29)	3
51700 財務成本		(5) -	(3) -	6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 -	(3) -	1533
營業成本合計		(15,467,129) (88)	(14,230,716) (89)	9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274,857) (1)	(216,506) (1)	27
58200 管理費用		(128,207) (1)	(135,859) (1)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24) -	(2,633) -	(8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8 -	26 -	(69)
營業費用合計		(403,480) (2)	(354,972) (2)	14
營業利益		1,786,314 10	1,507,236 9	1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	275 -	74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788,636 10	1,507,511 9	1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72,907) (1)	(403,386) (2)	(3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15,729 9	1,104,125 7	37
66000 本期淨利		\$ 1,515,729 9	\$ 1,104,125 7	37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六(十三)							
數		(\$	3,766)	-	\$	134	-	(291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七)							
之所得稅			753	-	(	27)	-	(288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502)	(1)	(	43,246)	(1)	294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六(三)							
他綜合損益			567,537	3		313,617	2	8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十七)							
關之所得稅			1,713	-	(	12,366)	-	(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735	2		258,112	1	5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1,464	11	\$	1,362,237	8	40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1.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金	公積金	保	留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採換算之兌換	權益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032,633	\$ 2,002,340	\$ 1,046,216	\$ 52,086	\$ 11,198,236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104,125	-	1,104,12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	292,602	258,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232	292,602	1,362,23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14	-	(210,0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0	(5,2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350)	-	(531,350)				
108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	-	-	350,602	(350,602)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242,647	\$ 2,358,192	\$ 1,053,232	\$ 240,516	\$ 12,029,12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242,647	\$ 2,358,192	\$ 1,053,232	\$ 240,516	\$ 12,029,12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515,729	-	1,515,729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3)	535,150	395,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2,716	535,150	1,911,46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846	-	(220,8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350)	-	(531,350)				
109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	-	-	399,405	(399,405)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463,493	\$ 2,757,597	\$ 1,414,347	\$ 775,666	\$ 13,409,2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敏如

靜芬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636	\$ 1,507,5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28	8,909
各項攤提	4,081	2,37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559 (	8,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671,495) (	647,341)
利息費用	5	3
利息收入	(481,235) (	539,945)
股利收入	(88,048) (	74,703)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837,470	307,12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61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2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67,537	313,6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64,668	156,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1,465) (	50,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887) (	3,604,9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9,469 (	2,286,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9,556)	137,19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84,304) (	464,5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4,900)	92,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21)	146,7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998) (	64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6,392	23,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75,898	(4,981,502)
收取之利息	514,563	563,362
收取之股利	88,139	72,901
支付之利息	(5) (	3)
支付之所得稅	(493,053) (	255,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5,542	(4,600,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907) (	6,195)
取得無形資產	(455) (	6,0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6)	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8)	(12,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 (	310)
發放現金股利	(531,350)	531,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584)	531,6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56)	3,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7,814	(5,141,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3,772	17,745,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01,586	\$ 12,603,7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85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104%。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季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

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因再保費收入金額重大，其次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之一致性。
 - (3) 檢查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月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2%。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金額重大，其次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核對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並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抽樣並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抽樣並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3. 抽樣測試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陳賢儀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036,18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3,012,852)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515,729,098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2,543,2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399,405,054)	810,767,943
可供分配盈餘		1,111,804,1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3 元/股	767,505,375	767,505,37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44,298,756

註1: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列保留盈餘。

註2: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109年度新增特別準備以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99,405,054元。

註3: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09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u>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u>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u>出席簽到卡</u>計算之。 <u>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其指派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人數為上限。</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 <u>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出席股數依<u>股東繳交之簽到卡</u>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 配合本公司辦理股東報到之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條第1項。 2. 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 經 商 字 第 10402404570 號函：「...公司如於議事規則規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為上限，於法尚屬可行。」。經參酌前述函釋意旨，增訂本條第3項，明定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之人數限制。 3. 調整項次及文字修訂。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u>股數</u>為計算基準。 <u>本公司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u>股份</u>為計算基準。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證交所範例)第9條第2項：「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經參考前述規定並考量本公司股東會實際作業，增訂本條第 2 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2.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1. 證交所範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爰依前述規定，增訂本條第 1 項但書。 2. 考量條文體系安排，爰將本條第 2 項移至修訂後條文第 28 條第 1 項。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並</u>提付表決。	證交所範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表決時，主席應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爰依前述規定，修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	本公司自採行電子投票後，股東會議案均以投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u>應採逐案票決</u>，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方式通過，故修訂本條第2項，明定議案應採逐案票決，以符合實際狀況。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時，董事選舉事宜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1. <u>本條新增</u>。 2. 因本公司董事選舉相關事宜均已規定於「董事選舉辦法」，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第二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u>作</u>成紀錄，且由監票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二十二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u>做</u>成紀錄，且由監票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	第二十三條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	條次變更。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入票櫃者。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入票櫃者。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u>第二十五條</u>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u>第二十四條</u>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六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u>第二十五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u>第二十六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u>	<u>第二十七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	1. 條次變更。 2. 考量條文體系安排，爰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將修訂前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移列為本條第 1 項，並調整項次。 3. 證交所範例第 17 條第 4 項：「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爰依前述規定，增訂本條第 3 項。
<u>第二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u>生效</u>，修訂時亦同。	<u>第二十八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u>施行</u>，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u>第二十九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1. <u>本條刪除</u>。 2. 考量本規則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專長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劉瑋	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金融保險	(學)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經)丹麥商凱得(股)公司財務顧問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執行董事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友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部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0 股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在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投資與資金運用，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之選定，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

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支付之賠償金或訴訟抗辯費用，亦得由本公司於一定金額範圍內予以補償；但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或依股東會之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實際情況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稽核室置稽核人員一至數人，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任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預算附具營業計畫書，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工作單位，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訂定之，重要規章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其沿革如下：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一次院會核定。
- 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八日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歷經二十三次修正(略)。
-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五、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六、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八、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九、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誠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之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屬同類型議案或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就全部報告事項，每人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第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之。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二十條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二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二十三條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第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第二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及應選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之，按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則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其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股東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第六條

股東於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主席應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

監票員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投票秩序並防止干擾投票情事。
- 二、計票之監督與審核。
- 三、無效票之認定。
- 四、計票單等文件之簽署。

第十一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姓名書寫潦草無法辨認者。
-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
- 四、塗改選舉票者。
-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

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九、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箱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沿革

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三、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四、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五、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六、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207,419,251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49,866,466 股
董 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113,792,773 股
董 事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股
獨立董事	張炳煌	0 股
合 計		371,078,490 股

註：

-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0,388,750 股。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8,892,440 股。